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01號

附民原告 彭桂華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 吳尚融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9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及聲明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被告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96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